**2021年医师资格综合考试考区省直考生须知**

各位医考考生：

你们好！2021年医学综合考试将于9月18、19、20日进行。考区准考证将于提前一周开放打印，请考生及时关注，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官网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具体考试时间、考场地址及其它事项详见准考证。为保障考试安全有序，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参加考试需要携带和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**

1.身份证；

2.准考证；

3.本人填写的《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；

4.《2021年医师资格综合考试考区考生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；

5. 手机出示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色。

6. 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；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携带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**二、疫情防控要求**

考生全部纳入健康管理，考前14天对健康监测进行自查自报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就诊并尽快排查。应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及《2021年医师资格综合考试考区考生承诺书》，瞒报、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**（一）出现以下情形，需持相关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：**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在结束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，持出院证明或解除隔离通知书可以参加考试。

2.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已痊愈或能排除传染病的，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以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；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；

2.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。

由于考试入场要核验“山西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色，为了保障您能顺利参加考试，所以我们强烈建议：所有考生考前14天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，外省考生提前14天返回省内考点所在地区，在此期间不扎推、少聚集，减少疫情传播风险。

**三、做好考前准备**

考前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注意事项和考场、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方案注意事项和要求，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，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考场。必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

考生按准考证上各科目考试时间至少提前60分钟进入场进行防疫核验，考生要按照导引从专用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。要有序错峰、分流入场，保持人员1米间隔。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最少按半天1支准备，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、乳胶手套。考生入场时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测量体温，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“山西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《 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、《2021年医师资格综合考试考区考生承诺书》及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携带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将记录表、承诺书和核酸检测纸质证明交工作人员存档。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.3℃的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，仍不合格的或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山西考区

2021年8月26日

附件1

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
| 准考证号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记录时间  （年月日） | 本人是否有以下症状： ①发热（体温体温≥37.3℃） ②咳嗽 ③嗓子痛 ④肌肉痛和关节痛 ⑤鼻塞 ⑥头痛 ⑦流鼻涕 ⑧呼吸困难 ⑨乏力 ⑩无上述症状 | 本人的体温（℃） | 同住家庭成员是否有以下症状： ①发热（体温体温≥37.3℃） ②咳嗽 ③嗓子痛 ④肌肉痛和关节痛 ⑤鼻塞 ⑥头痛 ⑦流鼻涕 ⑧呼吸困难 ⑨乏力 ⑩无上述症状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所有考生应每天开展健康监测和体温记录，每人一表；

2.症状填写症状前的序号。体温每日一测，填写实测体温数值（℃）；

3.记录表至少应连续记录考前 14 天的情况，并于考试时交考场监考老师。

附件2

**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**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名称 |  | 考 场 |  |
| 考试时间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详细居住地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一、参加考试前14天内本人（在后边打勾）  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：有□无□  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：有□无□   1. 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：有□无□ 2. 是否有境外旅居史？有□无□   ⑤是否离晋？有□无□  二、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？  是□否□  三、是否有考试当日7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？  是□否□  四、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？是□否□ | | | |
| 有上述第一、二项情况的请简单描述： | | |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、虚报、谎报的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| | | |